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原告 A女即BJ000-A112083(真實姓名及
B女即BJ000-A112083A(真實姓名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沛諭律師
被告 陳得財
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侵附
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下同）30萬元、原告B女20萬元，及
均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分別以30萬元、20萬元為原告A
女、B女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餘由原告A女、B女各負擔百分之
14。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害被害人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資訊，修正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本件原告A女主張被告所涉之侵權行為事實係犯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依上開規定，以A女稱之，原告B女
為A女之母，以B女（下各稱A女、B女）稱之，不予揭露足資
識別原告之身分資訊，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1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2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
03 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04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
05 明文。本件A女為民國00年0月出生，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已因
06 民法第12條修正而成年，有戶籍謄本可佐（另放袋中），因
07 A女原已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
08 段之規定，訴訟程序不因而當然停止，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09 之113年12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53頁），合
10 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B女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於106年7、8
13 月間某日，與A女在○○縣○○市○○路上之被告租屋處房
14 間（下稱○○路租屋處），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對
15 性觀念均懵懂無知，欠缺性自主決定權及判斷能力，未獲得
16 A女同意而違反A女意願，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犯
17 意，命A女為其口交，而脫下褲子躺在床上，將生殖器放入A
18 女口中，以此方式對A女強制性交（下稱系爭行為），並遭
19 採買返家之B女撞見。被告之系爭行為侵害A女之身體權、貞
20 操權，致A女日常作息常有莫名恐懼、害怕、焦慮、憂鬱等
21 情緒，上課無法專心，擔心再受到被告之侵害，夜晚亦不敢
22 入睡，縱入睡亦時常驚醒而無法熟睡，精神上受有痛苦，又
23 被告於本院112年侵訴字第33號刑事案件（下稱另案）否認
24 系爭行為，稱若有此事，未違反A女意願，並向親友稱A女自
25 願發生系爭行為等情，造成A女之名譽權受損害；B女見A女
26 之精神上遭到相常的壓力與折磨，心如刀割，終日生活在恐
27 懼、提心吊膽中，又需勞神費心照料，身體時有頭暈、夜晚
28 難以入眠等精神上焦慮之情緒，且因A女遭男友侵害，自身
29 感到愧疚、自責，被告之系爭行為侵害B女對A女基於母女之
30 身分法益，造成B女精神上受有重大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
3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1 原告A女、B女各40萬元、3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未為系爭行為，A女於另案中說法誇大，虛構2
04 人之互動往來及蓄意編撰犯罪情節，B女說法矛盾、模糊不
05 清，證詞憑信性當有所疑，此外，並無其他非供述證據可認
06 定伊有系爭行為。伊亦未在法庭上或親友間稱A女自願對伊
07 口交，未侵害A女之名譽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106年1月間，A女及B女於○○市○○路之租屋處發生火災
10 後，2人搬至被告之○○路租屋處。迄112年8月，被告與B女
11 結束同居關係。

12 (二)被告初識A女時，A女為國小三、四年之人，A女於107年6月
13 國小畢業。

14 (三)A女與被告之姐陳○○有LINE對話。

15 (四)被告為國中畢業，106年擔任水泥工，月薪約3萬元，現為臨
16 時工，月薪約32,000元，名下有2輛車；A女為高職肄業，名
17 下無財產，106年時為學生；B女為國中畢業，名下無財產，
18 現從事臨時工，每月1萬元收入。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對A女有不法系爭行為，應給付A女、B女各30萬元、20
21 萬元

22 1.A女主張被告於106年7、8月間某日，在○○路租屋處，對其
23 為系爭行為等語，為被告否認，經查：A女於另案偵查中證
24 稱：被告將生殖器放入伊口中有很多次。。。B女看過1
25 次。。。B女看到的那一次國小不記得幾年級，大概是106年
26 7、8月間，當時住在○○市○○路，後來因為火災搬到○○
27 市○○路，那天伊跟被告在B女及被告的房間，被告叫伊過
28 去，伊那時年紀小不太懂，他叫伊做伊就聽話等語（另案偵
29 卷第63至65頁）；於另案審理時證稱：伊國小至國中期間有
30 跟被告發生性行為，記得有2、3次，其中有1次伊在B女房間
31 幫被告吃生殖器時，B女來有看到，伊們就馬上停止。。。B

01 女看到那一次。。。伊記得是7、8月那段時間。。。是在暑
02 假期間。。。B女看到的只有1次而已等語（原審卷第214至2
03 23頁），則A女主張於約為106年7、8月間，伊在B女房間內
04 幫被告口交，被B女撞見等情，前後並無不符。並參酌B女在
05 另案證稱：伊買菜回來，看到被告將生殖器放到A女嘴巴，
06 當時伊跟被告住一起。。。伊看到1次（如果是在106年那次
07 妳看到的，那A女應該是就讀國小6年級？）那個就是在○○
08 路住處發生的等語（另案審理卷第225、226、229頁），B女
09 亦證稱與被告交往期間，在○○路租屋處撞見系爭行為等
10 情，足見A女在106年7、8月暑假期間，在○○路租屋處遭被
11 告要求口交，被B女看見1次等語相符，應屬可信。又查，A
12 女於LINE對話紀錄中，向訴外人陳○○反應被告有令其不舒
13 服，但未向陳○○講出全貌，及B女有看到口交行為卻未保
14 護A女之無奈，及於陳○○質疑時，A女重申其所述為真實等
15 語，有對話截圖可佐（本院卷第107至109頁），經審酌A女
16 平日有與陳○○聊天之習慣（本院卷第103頁至110頁），先
17 前已有向陳○○提及被告對其有不舒服之舉動，僅未說出全
18 貌，可見A女此次對話並非刻意向陳○○講述此事，亦見A女
19 並未編撰系爭行為。再者，被告因系爭行為涉犯妨害性自主
20 罪，經法院判處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性交行為，處有期徒
21 刑8年6月，有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侵上字第64號
22 刑事判決可佐（本院卷第137至149），與本件認定相同，則
23 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行為，不法侵害A女之身體權、貞操
24 權，及侵害B女對A女之保護、教養之監護權，並請求被告負
25 擔精神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26 2.被告雖抗辯A女虛構系爭行為、B女說法矛盾等語，惟查，A
27 女於事發時就讀國小，於106年住處曾經搬遷，記憶力自非
28 與成年人相同，而將當年7、8月之住處誤記為○○路租屋
29 處，參以原告於106年1月間火災後已搬遷至○○路租屋處，
30 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A女所指106年7、8月時之事發地點應
31 在○○路租屋處，A女誤記為○○路租屋處，已於本件更

01 正，亦與B女證述看見時住在○○路租屋處乙節相符，則以A
02 女係因年幼而誤記事發地點，其餘所述均為真實經歷，更見
03 A女並未虛構系爭行為。復審酌A女於事發時年幼，不知被告
04 之行為已有觸法，且因顧及B女與被告之感情，怕2人因此事
05 分手等語（另案審理卷第216頁），及被告亦稱對原告很好，
06 並無糾紛等語（原審卷第238頁），可見A女係於年紀漸長後，
07 才理解被告之行為不法，但仍因親情壓抑多年，始於本件揭
08 露系爭行為，並無故意陷害被告之動機或目的，被告此部分
09 抗辯，自不足採。

10 3.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11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12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13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14 查原告因被告對A女之系爭行為，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
15 其等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為國
16 中畢業，106年擔任水泥工，月薪約3萬元，現為臨時工，月
17 薪約32,000元，名下有2輛車；A女為高職肄業，名下無財
18 產，106年時為學生；B女為國中畢業，名下無財產，現從事
19 臨時工，每月1萬元收入，及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0 件明細所示兩造財產所得資料，以及兩造身分、地位、及經
21 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之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
22 所受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況，認A女、B女請求被告賠償精
23 神慰撫金應各以30萬元、2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不應
24 准許。

25 (二)被告並無A女主張之侵害名譽權之行為

26 A女主張被告侵害名譽權部分，為被告否認，經查，另案審
27 理期間為不公開審理，被告是否承認系爭行為，並無第三人
28 得以知悉，並未對A女之名譽造成侵害。又A女就被告向親友
29 提及其係自願發生系爭行為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使本院
30 認定有此事實，是A女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應負賠償責任
31 等語，自難憑採。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A女、B
02 女各30萬、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侵附民卷第15
03 頁）翌日即112年12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六、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
08 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係
09 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
11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2 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無礙於本院
14 上開審酌，茲不再逐一論駁，併予敘明

15 八、另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不生訴訟費用負
17 擔問題，併予敘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謝儀潔